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公、工、協會辦理轉型培訓計畫，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建議停辦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之公眾聚會活動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 日全小客租字第 1090000030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本函同時張貼於本會官網，請會員多加利用。

理事長

王世璋



官網



Line

王世榮

裝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
承辦人：林旻杰
電話：(02)2972-4082
傳真：(02)2975-4453
電子郵件：simonlin581006@hotmail.com.tw

受文者：各地區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小客租字第 1090000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公、工、協會辦理轉型培訓計畫，因應中央留
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建議停辦室內超過 100 人以
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之公眾聚會活動案，請查照並
轉知地區會員業者知悉。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3 月 26 日陸運綜字第
1090036279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9 年 3
月 30 日北監運字第 1090078491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公路監理主管機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函請本會轉知各地區會員公會下列事
項：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考量
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
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
防疫難度，爰自即日起室內活動超過 100 人以上、室
外超過 500 人以上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
區感染風險。
 - (二) 因應上述疫情指揮中心聲明，各監理所受理汽車運輸
業相關公、工、協會申請辦理轉型培訓計畫，將檢視
期培訓人數，如培訓計畫逾上開規模應要求申請單位
修正計畫內容，另針對已核定之培訓計畫，需要求培
訓單位依疫情指揮中心聲明調整參訓人數，其相關行

訂

線

保存年限：

1
縮影：

檔號：

政費用依參訓人數檢據覈實辦理核銷。

- (三) 至室內 100 人以下、室外 500 人以下公眾聚會，申請單位可依「『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辦理，各監理所應要求辦理培訓課程單位於集會活動前訂定防疫應計畫及建立應變機制，同時提供集會活動前、集會活動期間衛生防護措施、人員健康管理等宣導及建議事項

正本：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
 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
 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
 公會（以上均請查照）

理事長 林建良